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NBONG LANDSCAPE Enviro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吉林境和設計股權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吉林境和設計的100%股權。

藍鳥(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最近表示有意向吉林境和設計注資(佔收購事項前吉林境和設計的3%股權)，以期與本公司進行未來業務合作。經收購協議訂約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訂約各方相互同意訂立經重列協議，據此，在藍鳥完成對吉林境和設計的注資後，中邦山水將向中慶投資收購吉林境和設計的97%股權。

經重列協議構成對收購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予以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吉林境和設計的100%股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藍鳥諮詢有限公司（「藍鳥」，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最近表示有意向吉林境和設計注資（佔收購事項前吉林境和設計的3%股權）（「注資」），以期與本公司進行未來業務合作。經收購協議訂約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訂約各方相互同意訂立經重列協議（定義見下文），據此，在藍鳥完成對吉林境和設計的注資後，中邦山水將向中慶投資收購吉林境和設計的97%股權。

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10日（交易時間後），中邦山水與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協議（「經重列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相互同意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經重列協議替代並取代在經重列協議日期之前的原收購協議的全部內容。經重列協議的主要經修訂條款之概要如下：

日期：2022年3月10日

訂約方：(1) 中邦山水；
(2) 中慶投資；及
(3) 吉林境和設計。

經修訂的主題事項及代價：中邦山水及中慶投資將分別有條件地收購及出售的吉林境和設計的股權將為97%（「新銷售權益」），而非原收購協議所載的全部股權。

收購新銷售權益的代價基礎為人民幣12,204,540元（「新代價」）（即收購協議下原代價人民幣12,582,000元的97%），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新代價乃參考並計及吉林境和設計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之97%以及該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潛在裨益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新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經修訂的先決條件
- ：
-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另獲中邦山水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經重列協議已由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簽立；
 - (ii) 吉林境和設計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轉讓新出售權益，而吉林境和設計的其他股東已放棄優先購股權；
 - (iii) 經重列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由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
 - (iv) 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在經重列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
 - (v) 根據經重列協議擬進行的新銷售權益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及
 - (v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有關吉林境和設計的重大不利變化。

根據經重列協議的條款，關於經重列協議下完成的條款與收購協議所載者相同，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有關(i)本集團、吉林境和設計及中慶投資的資料，及(ii)吉林境和設計的未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緊接收購新銷售權益完成前，吉林境和設計將由中慶投資及藍鳥分別擁有97%及3%。收購新銷售權益完成後，吉林境和設計將由中邦山水及藍鳥分別擁有97%及3%。吉林境和設計將成為本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吉林境和設計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藍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訂立經重列協議的原因

根據藍鳥的資料，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藍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認為，注資可讓吉林境和設計借助藍鳥的業務網絡、行業資源和經驗，未來在業內的中國吉林省外市場拓展及海外戰略發展，儘管注資產生攤薄效應，但吉林境和設計仍為本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原因及裨益之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會(不包括已放棄投票權的董事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新銷售權益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經重列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經批准收購新銷售權益及根據經重列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慶先生(基於彼等在中慶投資的股權)以及呂鴻雁女士(基於彼在吉林境和設計的董事職務)已就有關批准經重列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收購新銷售權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已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重列協議構成對收購協議條款的重大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擁有吉林境和設計的100%股權,而中慶投資則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即趙紅雨女士擁有35%、孫舉慶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27%、李平女士擁有10%、侯寶山先生擁有5%、劉海濤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5%、邵占廣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5%、孫舉志先生擁有5%、單德江先生擁有4%、李鵬先生擁有1%、劉長利先生擁有1%、魏曉光先生擁有1%及翁宏昭先生擁有1%)。因此,最終控股股東(即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各自為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為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根據經重列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經重列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確認,經重列協議下的修訂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重新分類。有關該分類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中「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收購協議(由經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須待經重列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海濤

香港，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執行董事王旭東先生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